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6,741,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0%，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48,751,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2%，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00,458,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0%。本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8,751,5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9,9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 股
持股比例	17.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751,5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翔宇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50	58,651,500	48,751,500	33.22	5.82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5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3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9.70	58,651,500	48,751,500	9.47	5.82	0	0	0	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338,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38.05 元 / 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25.73 元 / 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84,991,015.5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338,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38.05 元 / 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25.73 元 / 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84,991,015.5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529100066636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707775193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590293121066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88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171 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88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813,420.69	1,275,235,891.87
负债总额	961,669,026.90	826,346,035.87
净资产	389,144,393.79	448,889,856.00
营业收入	1,370,451,605.46	643,995,039.22
净利润	224,709,415.13	131,225,461.7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担保金额：捌佰捌拾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6%，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1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3-11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威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了 8,000 万元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4、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57.13	72,090.70
负债总额	66,800.20	49,214.52
净资产	18,056.93	22,876.18
营业收入	134,117.01	113,454.87
利润总额	1,528.59	4,882.34
净利润	2,095.27	4,666.33

9、广东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了 8,000 万元《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082101202312200095524 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3、被担保人：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8,000 万元。

5、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94.81 万元，均为公司对丽臣奥威及广东奥威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 %。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082101202312200095524 号】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6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00 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00 生效是提案 2.00 生效的前提，即，提案 1.00 表决通过是提案 2.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同时，《独立董事制度》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提案 1.00 且提案 2.00 生效是提案 3.00 生效的前提，即，提案 1.00 且提案 2.00 表决通过是提案 3.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1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娄底华天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